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務請細閱該章節。

### 概覽

以收入計，我們是領先的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EPC項目，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行業，能夠提供一站式訂製及綜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根據ENR 225強國際承包商名單公告的財務數據，就上一歷年在電力能源行業進行的國際承包工程所產生的收入總額<sup>(1)</sup>而言，於2011年，我們在全球國際承包商中排名第六，佔該等225家公司電力能源行業所產生的收入總額的約3.6%。我們提供的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包括初步項目磋商、融資方案、項目設計、採購、物流、施工、安裝、調試及相關工程，結合上述任何服務以滿足項目業主的需要。我們是中國首批為國際電力能源項目提供工程承包服務之一，並擁有超過30年行業經驗的工程承包商。我們採用輕資產營運模式，原因為我們分包絕大部分施工工程，令我們得以專注於執行、管理及監督項目和達致內部高效率。

我們亦通過我們已覆蓋超過150個國家及地區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從事貿易業務。該網絡主要覆蓋亞洲、歐洲及非洲和在較小程度上覆蓋北美洲、南美洲及大洋洲。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是通過涉及向此等國家及地區出口和自此等國家及地區進口產品及服務的多年國際工程承包及貿易經驗及業務交易而建立。我們從事較小程度的其他業務，提供物流服務、展覽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進出口代理服務及設計服務），我們亦同時進行特定戰略性股權投資。

通過我們在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方面所具有的多年經驗及卓越往績，我們已在多個國家及地區樹立起了知名的「CMEC」品牌形象，尤其是亞洲和非洲。我們的客戶涵蓋廣泛的業務、地理區域及行業。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客戶，其中很多是海外國家的政府機構或國有機構。我們認為，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的結合已創建一個平台，令我們得以有效地收集市場信息，並令我們得以把握國際工程承包及貿易市場的增長機會。

附註：

- (1) 根據2011年的ENR 225強國際承包商名單，國機名列電力能源行業前五家國際承包商之一。於2011年1月18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並無就電力能源行業為我們（作為國機附屬公司）單獨排名。根據ENR 225強國際承包商名單的225強國際承包商的財務數據，我們用我們自身於2010年在電力能源行業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不包括國機除外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在名單中以本公司替代國機，得出我們在ENR 225強國際承包商中的排名。

##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三個業務分部中各分部的收入總額及佔本公司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13,646.7	70.8	12,019.6	63.0	12,055.2	58.7	6,426.1	62.1
貿易業務.....	4,979.1	25.8	6,295.5	33.0	7,688.6	37.5	3,522.2	34.0
其他業務.....	661.9	3.4	761.9	4.0	774.0	3.8	405.8	3.9
<b>總計.....</b>	<b>19,287.7</b>	<b>100.0</b>	<b>19,077.0</b>	<b>100.0</b>	<b>20,517.8</b>	<b>100.0</b>	<b>10,354.1</b>	<b>100.0</b>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三個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b>國際工程承包業務</b>												
電力能源.....	834.0	47.4	8.1	1,950.0	66.3	20.7	2,603.8	71.2	27.2	1,299.3	68.2	25.9
交通運輸.....	127.4	7.2	7.9	16.2	0.6	1.7	77.7	2.1	7.0	79.5	4.2	15.2
電子通訊.....	39.4	2.2	5.4	127.7	4.3	31.1	0.3	0.0	10.8	27.8	1.5	8.0
非核心行業.....	127.0	7.3	13.3	15.4	0.5	1.2	233.7	6.4	16.9	35.1	1.8	6.6
<b>小計.....</b>	<b>1,127.8</b>	<b>64.1</b>	<b>8.3</b>	<b>2,109.3</b>	<b>71.7</b>	<b>17.5</b>	<b>2,915.5</b>	<b>79.7</b>	<b>24.2</b>	<b>1,441.7</b>	<b>75.7</b>	<b>22.4</b>
<b>貿易業務</b>												
國際貿易.....	308.6	17.5	6.9	351.6	11.9	7.2	312.7	8.5	6.0	234.1	12.3	8.2
國內貿易.....	39.0	2.2	7.6	111.3	3.8	8.1	123.4	3.4	5.0	34.1	1.8	5.1
<b>小計.....</b>	<b>347.6</b>	<b>19.7</b>	<b>7.0</b>	<b>462.9</b>	<b>15.7</b>	<b>7.4</b>	<b>436.1</b>	<b>11.9</b>	<b>5.7</b>	<b>268.2</b>	<b>14.1</b>	<b>7.6</b>
其他業務.....	284.2	16.2	42.9	370.2	12.6	48.6	307.5	8.4	39.7	194.0	10.2	47.8
<b>總計.....</b>	<b>1,759.6</b>	<b>100.0</b>	<b>9.1</b>	<b>2,942.4</b>	<b>100.0</b>	<b>15.4</b>	<b>3,659.1</b>	<b>100.0</b>	<b>17.8</b>	<b>1,903.9</b>	<b>100.0</b>	<b>18.4</b>

###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我們自1980年起開展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並自此在世界各地超過45個國家承接工程承包項目。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承接80多個電力能源行業的工程承包項目。作為一家領先的於EPC行業中已確立地位的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全球（尤其是發展中國家）政府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交鑰匙方案。

我們視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為我們的核心行業。此外，我們亦從事非核心行業的工程承包項目，如供水及水處理、房屋及建築、製造和加工工廠以及採礦和資源開採。

### 我們的主要工程承包項目

我們自1980年起已在國際工程承包項目（尤其是EPC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我們一直涉足跨越多個國家及地區的標誌性項目，包括對部分發展中國家的若干城市或地區的整體基建作出重大貢獻的項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完成13個、18個、14個及8個項目。

### 分包安排

因應我們的輕資產營運模式，我們通常通過招標委聘分包商，參與投標的分包商必須名列於我們所存置的符合資質及可信賴分包商名單上或已通過我們的內部評估。我們的符合資質及可信賴分包商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列有逾350名設計、勘探、物流、安裝、建設及監理領域的分包商。

### 貿易業務

我們的貿易業務向(i)有意於中國境內外採購產品的本地及海外買方或(ii)有意於中國境內外銷售其產品的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提供各種銜接方案。通過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海外代表處，我們在中國和其他國家經營貿易業務，並主要為中國及海外客戶出口以及較小程度的進口和在國內市場交易成套設備及各種機械、電氣和儀器產品，包括採礦設備、船舶部件、汽車零件、醫療儀器、家用電器、辦公室設備、電氣硬件及施工材料等。

###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至今的成功及未來的擴展潛力乃基於以下優勢：(1)我們在國際工程承包商中，保持着在電力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並佔據了迅速發展的國際工程承包市場先機；(2)我們於國際工程承包行業內擁有深入經驗及公認品牌，項目覆蓋廣闊地區；(3)我們提供一站式訂製及綜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而我們的輕資產營運模式則使我們能夠專注提供優質的項目管理服務及有效的融資方案選擇；(4)我們擁有廣泛的全球性業務網絡及具有深厚行業知識的專業業務團隊；及(5)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具有創新意識的高級管理團隊及由專家組成的強大技術團隊。

##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下列業務戰略以保持至今的成功並達致日後增長：(1)鞏固我們在電力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擴大我們在交通運輸和電子通訊行業及其他行業和國家的市場份額；(2)鞏固我們的優勢並擴大我們在貿易業務的市場份額；(3)有選擇性地於非核心行業承接國際項目；(4)利用當地資源提高我們的溢利率及效率；(5)通過高效的資金運用及資本結構管理，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6)加強我們的信息系統、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並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7)繼續推進及提高我們員工的素質。

## 風險因素

投資於發售股份存在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架構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閣下務須注意，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閣下須仔細閱讀「風險因素」整節。

### 與美國制裁有關的風險

於2002年7月25日，我們的前身，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及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中設機電名列美國聯邦公報所刊通告，被美國國務院（「國務院」）釐定為從事1992年兩伊武器非擴散法案（「1992年法案」）及經1991年化學與生物武器管制及消除化學與生物戰爭法案（「1991年法案」）修訂的1979年武器出口管制法及出口管理法所制裁的活動。於2002年1月24日及2002年5月16日，與中設機電名稱相近的名稱名列聯邦公報通告，被國務院釐定為從事2000年伊朗非擴散法案（「2000年法案」）所制裁的活動。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前身及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被美國國務院列入從事美國法律所制裁的活動的名單中，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股價表現、貿易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招股章程第30至31頁）及「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重組－美國制裁法律的影響－1992年兩伊武器非擴散法案、經1991年化學與生物武器管制及消除化學與生物戰爭法案修訂的1979年武器出口管制法及出口管理法及2000年伊朗非擴散法案」（本招股章程第182至183頁）。

此外，我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然而，由於我們的國際活動，我們亦須遵守我們開展業務所在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法律和法規。尤其是，倘我們的任何交易在美國或通過美國開展或以其他方式涉及美籍人士、於美國的美元結算或美國原產貨品，則美國制裁法規可能適用於該等部分或全部交易。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受制裁國家所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744.0百萬元、人民幣1,382.0百萬元、人民幣1,665.2百萬元及人民幣315.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3.9%、7.2%、8.1%及3.0%。我們已重組業務以終止在受制裁國家的未來活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重組」（本招股章程第176至185頁）。我們認為，我們於美國的活動有限及我們決定終止與受制裁國家的現有業務大大降低了本公司在針對受制裁國家的美國制裁法規項下的風險。我們就制裁及出口管制制定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制裁法律

和法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有關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內部控制」(本招股章程第185至189頁)。然而，美國制裁法規項下的限制廣泛而複雜，儘管我們於美國的活動有限，我們無法絕對保證我們的合規措施將完全有效。倘我們違反該等限制，任何該違反會導致被施以民事或刑事制裁。

**以上為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部分特有風險摘要。由於不同投資者或會對風險重大程度的釐定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務須注意，閣下須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本招股章程第27至57頁)的全部內容，並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慎重考慮該節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重組

上市前，我們通過終止或向本集團外部各方轉讓於受制裁國家的所有在建及未來業務而對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進行重組，故我們於上市後將不再在受制裁國家開展業務或營運。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過往在遭受到經濟制裁的若干國家開展業務，或若美國政府認為我們過往與伊朗有關的業務活動受美伊制裁法律和法規所制裁，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本招股章程第31至34頁)及「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重組」(本招股章程第176至185頁)。

### 業務劃分及與控股股東的競爭

全球發售前國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國機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機械設備製造及研發、工程承包以及貿易和服務。

若干國機附屬公司(即中工國際、中電工、中國重型、中通公司、中成套及中自控)從事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並不包括於本集團內，原因為(其中包括)該等業務可能會偏離本集團在核心行業的重點而無商業利益，並導致資源分配不足。就除外貿易業務而言，該等業務並不包括於本集團內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業務和除外貿易業務之間在業務性質、產品類型、供應和銷售渠道、經營模式、業務重點和管理團隊以及業務人員等方面存在差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招股章程第190至216頁)。

為了維護本公司和股東關於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利益，我們已與國機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國機已承諾(其中包括)，只要其仍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不會並應促使其從事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附屬公司(不包括中工國際)不會就核心行業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招股章程第208至213頁)。

## 概 要

### 經選定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9,287.7	19,077.0	20,517.8	10,354.1
毛利.....	1,759.6	2,942.4	3,659.1	1,903.9
年內溢利.....	610.1	1,132.2	1,472.3	989.5
年內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3.6	1,136.5	1,474.9	990.8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3.5)	(4.3)	(2.6)	(1.3)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3,037.6	18,619.7	19,331.0	23,749.1
流動負債.....	(14,486.3)	(19,446.5)	(20,497.2)	(24,304.9)
流動負債淨額.....	(1,448.7)	(826.8)	(1,166.2)	(555.8)
淨資產.....	3,020.6	3,965.0	5,373.9	6,010.2
資產總額.....	19,879.4	25,388.2	26,608.2	30,982.9

### 經選定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011.1	1,757.2	2,076.9	1,405.6
營運資金變動.....	134.1	4,290.6	1,433.9	5,051.3
已付所得稅.....	(436.3)	(445.2)	(682.6)	(466.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08.9	5,602.6	2,828.2	5,990.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59.3)	(2,180.3)	(533.1)	(504.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316.0	(651.8)	(2,130.1)	(4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於財政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34.4)	2,770.5	165.0	5,027.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992.2	2,353.1	5,078.8	5,170.7
	(4.7)	(44.8)	(73.1)	(6.1)
於財政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3.1	5,078.8	5,170.7	10,191.9

## 概 要

### 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毛利率 . . . . .	9.1%	15.4%	17.8%	18.4%
淨溢利率 . . . . .	3.2%	5.9%	7.2%	9.6%
流動比率 . . . . .	0.90	0.96	0.94	0.98
速動比率 . . . . .	0.89	0.95	0.93	0.96
槓桿比率 . . . . .	11.4%	7.2%	1.4%	0.9%

###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48.7百萬元、人民幣826.8百萬元、人民幣1,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555.8百萬元，主要因我們使用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支付某些EPC項目的費用，所述項目的現金回收期為一年以上。於2012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經審計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8.8百萬元。

過往，我們從事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項目，據此我們作為承包商提供項目所需的絕大部分資金，而項目業主會於項目完成後向我們分期作出延遲付款。我們主要通過金融機構提供的長期貸款及信用額度為該等項目融資。為減少支付予該等金融機構的財務開支，經考慮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已使用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償還部分該等銀行借貸。由於我們提前償還該等借貸，該等與出口賣方信貸相關的借貸於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總額減至人民幣252.1百萬元，大幅低於2012年6月30日出口賣方信貸下應收客戶款項約人民幣6,516.2百萬元。在該金額中，我們有逾期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人民幣118.1百萬元，已就其作出充足撥備。

我們動用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償還出口賣方信貸安排下的長期銀行借貸已使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從而相應減少該等銀行借貸所分類列入的非流動負債。此外，出口賣方信貸下的應收客戶款項，由於根據有關合同條款的現金回收期較長，絕大部分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減少而流動負債並未相應減少，加上於非流動資產下確認出口賣方信貸下的應收客戶款項，乃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因素。我們預期上述狀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且我們將能夠於可預見的未來償還到期負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本招股章程第291至299頁)。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4.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226.9百萬元（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及其他費用）。

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0%**（約**2,904.2**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包括：**(1)**約**76%**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我們核心行業的工程承包項目（即約**52%**用於電力能源行業及約**24%**用於交通運輸行業）及**(2)**約**14%**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非核心行業的工程承包項目，用於就分包服務及機械設備付款給分包商及供應商等方面。有關工程承包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於工程承包項目所得款項的使用」（本招股章程第**313**頁）。我們將按各項目的實際進度及財務需要向此等項目分配資金；及
-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322.7**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

倘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就上述目的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本招股章程第**312**至**313**頁）。

###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可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本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宣派股息，但須待我們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特別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我們僅能在已作出以下分配後以稅後溢利分派股息：**(i)**收回的累計虧損（如有）；**(ii)**對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作出的相等於稅後溢利**10%**的強制分配（除非盈餘儲備基金達到我們的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及**(iii)**對任意盈餘儲備基金作出的分配，但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考慮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受上述限制所限且在不出現任何可能因虧損或其他原因減少可分派溢利金額的情況下，我們現時有意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的股東分派不少於**30%**的可分派溢利。然而，我們概不保證能夠於任何年度宣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



## 特殊分派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日期為2011年2月14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我們已同意向國機宣派特殊分派（「特殊分派」），金額相等於2010年7月1日（緊隨我們的資產就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所作評估的基準日期後之日）至2011年1月18日（我們的成立日期）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溢利。

本公司就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應付國機的特殊分派為人民幣698.0百萬元，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按照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淨溢利，經扣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溢利而釐定。本公司已於2011年向國機支付該金額，而該金額全部由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

本公司就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18日期間應付國機的特殊分派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按照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淨溢利，再按照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18日的天數（18天）的比例而釐定。根據日期為2012年5月8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我們議決就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18日期間，向國機分派特殊股息人民幣72.7百萬元。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向國機支付該金額，而該金額全部由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香港公開發售，將由本公司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71,800,000股H股（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國際發售，將由本公司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646,200,000股H股（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或合稱為發售股份）的數目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本招股章程第321至327頁）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

## 概 要

---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sup>(1)</sup>

	根據發售價 <b>4.10港元</b>	根據發售價 <b>5.40港元</b>
我們股份的市值 <sup>(2)</sup> . . . . .	16,473.8百萬港元	21,697.2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 . . . .	2.53港元	2.76港元

附註：

- (1) 本表所載所有統計數據乃按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假設作出。
- (2) 市值乃按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股份4,018,000,000股計算。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股份4,018,000,000股計算。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分別為4.10港元及5.40港元，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H股2.57港元及每股H股2.83港元。